（上接B076版）

3.2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728,745,415元。

第四条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安排

4.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将以甲、乙、丙三方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存管与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于大型商业银行以自身名义开立共管账户。

4.2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以后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安排具体如下：

4.2.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计1,372,874,541.5元。

4.2.2 在甲方按本协议第4.2.1条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深交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程序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其中，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程序由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共同牵头办理，甲方及丙方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丙方作为乙方(1)、乙方(2)所持股份的质押权人，应及时按深交所发布的格式指引出具《质押权人同意函》；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及丙方积极配合。

4.2.3 在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且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完成（包括无条件通过，或附条件通过且所附条件为各方接受）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计10,982,996,332元。

4.2.4 在甲方按本协议第4.2.3条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由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共同牵头办理，甲方及丙方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乙方(3)应及时出具其所转让股份的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在本次股份转让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支付完成后，各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元）
乙方(1)	7,889,521,846.5
乙方(2)	715,893,979.5
乙方(3)	110,398,018.5
丙方	3,640,057,029
合计	12,355,870,873.5

4.2.5 乙方、丙方各自剩余10%的股份转让尾款，在乙方、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丙双方支付，其中，乙方股份转让尾款的支付还需以本协议第187条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为前提。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元）
乙方(1)	876,613,538.5
乙方(2)	79,543,775.5
乙方(3)	12,266,446.5
丙方	404,450,781
合计	1,372,874,541.5

4.3 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4.4 各方理解并确认，无论如何，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并不视为其已确认乙方、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也不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丙方已妥善履行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4.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完成的时点起由转让方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共享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乙方、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第五条放弃表决权

5.1 为明确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乙方(1)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标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占目前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5.2 放弃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5.2.2 向标的公司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5.2.3 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5.2.4 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3 表决权放弃期间内，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5.4 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若乙方(1)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应优先转让其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在乙方(1)所持未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完毕后，若乙方(1)将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就该等转让的放弃表决权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若该等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受让方为乙方(1)一致行动人的，则该受让方应当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1)部分放弃标的公司表决权的义务。

5.5 表决权放弃期间届满后，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视届时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丙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确定后续是否继续承诺放弃所持标的公司表决权及具体放弃比例，以保证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丙方（为避免歧义，乙方(1)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届时合计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小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第六条公司治理安排

6.1 各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事项。乙方、丙方承诺其推荐至标的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标的公司的具体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6.1.1 各方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第十届）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甲方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各方应促使并推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甲方提名的当选董事之一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6.1.2 各方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第十届）标的公司监事会，标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分别各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各方应促使并推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甲方提名的当选监事为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若日后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则标的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后，各方同意不再另行调整本条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6.1.3 各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新一届（第十届）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标的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推荐。

6.2 各方同意，在甲方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期间且甲方、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有实质变化的情形下，上述第6.1款约定的标的公司治理具体方案的内容及原则，目标的公司选举新一届（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目起保持六年不变。

第七条关于重大事项的特别约定

7.1 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控制权期间，乙方、丙方承诺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乙方、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7.2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尊重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要求基础上，甲方将充分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客观实际，在经过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在预算、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技术等方面不以赋能，以实现甲方与标的公司发挥规模协同作用和高质量发展。

7.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甲方提出以资产注入、资产置换等方式整合标的公司，甲方承诺此类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标的公司利益，不损害标的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利益；甲方承诺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积极支持甲方提出的此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中就有关议案投赞成票，支持公司向好发展。

相应的，若乙方或者丙方提出将标的公司已拥有部分权属的资产注入标的公司，乙方或丙方承诺此类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标的公司利益，不损害标的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利益；甲方承诺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积极支持乙方、丙方提出的此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中就有关议案投赞成票，支持公司向好发展。

7.4 在甲方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共同方，发挥各自在采矿专业、资源配置方面等优势，对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藏来拉项目在经营管理及购收筹划等方面采取优化措施，以期寻求更大的协同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其他条款略。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藏格矿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批复同意；

（二）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

（三）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徐磊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1,921,719股 持股比例：17.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月6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方式：回购注销股票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56,364,353股 持股比例：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批复同意；（二）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三）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徐磊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0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6号紫金国际中心20F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金融广场1306室

一致行动人一：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一致行动人二：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厦云二路128号602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38楼

一致行动人三：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代表“星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厦云二路128号602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21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和股东决策程序批准，并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其他主要的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等，上述审批及确认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国际控股、紫金国际	指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紫金矿业(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藏格矿业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西兴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指	国西兴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藏格创投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新沙鸿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方	指	藏格创投、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新沙鸿运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紫金国际控股拟协议收购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合计392,249,869股上市公司股份
《控制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投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数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建明
注册资本	1,2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0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5TQJ1G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0-11-03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6号紫金国际中心20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金融广场1306室
联系电话	0898-88898563

（二）一致行动人一

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7BXG0L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1-11-2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总部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金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联系电话	021-31218084

（三）一致行动人二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O00062A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06-15 至 2065-06-14
住所（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602室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黄金现货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38楼
联系电话	0592-2933105

（四）一致行动人三

名称	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怀宝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H07H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08-28 至 2067-08-27
住所（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602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21楼
联系电话	0592-29331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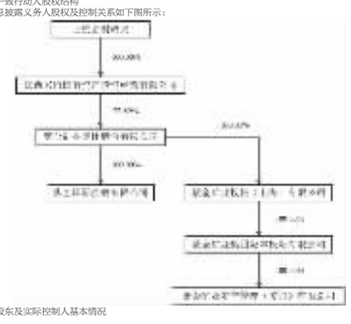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金矿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00%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3,281.72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798762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0-09-06
经营期限	2000-09-06至2030-09-06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黄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杭县财政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杭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823004113315XM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110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国际控股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紫金锂业（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75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饮用水生产；饮用水销售；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黄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紫金海外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283,000.00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减排技术开发；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3	紫金锐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110,000.00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紫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100.00%	6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5	紫金黄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30,000.00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紫金金海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20,0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勘探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紫金国际商业保理（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10,00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100%	200,000.00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9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间接100%	7,300.00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货物进出口
10	西藏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100%	20,000.00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11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63.00%	3,500.00	一般项目：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新材料五交化机械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12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93.94%	31,935.614	一般事项：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	492,994.7027万第纳尔	铜金矿开采、选矿及加工；矿产品销售
2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50.10%	501,980万元人民币	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地质勘查与施工、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等
3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0,665.28万元人民币	铜矿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业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等
4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0%	222,140.22万元人民币	阴极铜、金、银、粗硫酸的冶炼及销售；工业硫酸、硫酸铜的生产及销售
5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黄金冶炼、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及铂金制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贵金属压延加工；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资物流技术进出口等
6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50.35%	24,230.99万元人民币	金冶炼；银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等
7	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及珠宝玉石制品、金属材料等

注：上表为近一年（2023年度）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合并口径相关指标5%以上的非投资平台型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紫金国际控股主要从事矿产品和金属物资国际贸易以及海外矿山投资并购。

紫金国际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148,757.88	1,124,696.10	338,464.76
总负债	207,001.23	263,315.31	141,404.93
所有者权益	941,756.65	861,380.79	197,249.83
营业总收入	3,401,250.04	2,587,883.70	2,376,864.77
净利润	3,422.60	-18,036.41	368.86
资产负债率（%）	18.02	23.41	41.75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紫金国际控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参见“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金国际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